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均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L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L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7万元，202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78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目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限。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L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